监事会核查查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4号》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

(二)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

(五)激励扩象的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

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

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分配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 元 (含税)调整为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284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公司新增股份 642,942 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 403,171,823 股增加至 403,814,765 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发现金红利 1.03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3,171,823 股,以此计算,拟 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41,526,697.7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公司 2022 年度合

股。如在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公司机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5 月 17日、公司披露了(苏州纳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编号 2023—035),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编号 2023—035),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公司新增股份 642,942 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 E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 403,171,823 股增加至 403,814,765 股。

403.171,823 股增加至 403.814,765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每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284 元(含稅),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 定利润分配总额/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41,526,697.77/403,814,765≈0.10284 元(含稅,保 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 0.10284*403,814,765=41,528,310.43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403,814,7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284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528,310.4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 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人调整所致)。

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075 元

● 相关日期

2. 分派对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3,39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4,25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 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 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 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帐户。

马卓、杨春光、深圳市吉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 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 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 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 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 司在收到稅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稅多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稅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稅所得额,实际稅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 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哲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 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活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会红利为

(3)对于合格镜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 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 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 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 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由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 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 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 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 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653366 转 8210 电子邮箱:zqb@jxpcb.com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 2023-027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以下简称"红杉资本")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17,552,155 股变动至 15,250,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9.49%减少至 8.24%,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股东红杉资本发来的《关于减持格灵深瞳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 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ı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31日					
ı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18日-2023年5月31日	人民币普通 股	2,301,500	1.25		
ı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3)
		NX 127 EE NA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红杉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17,552,155	9.49	15,250,655	8.24
	其中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股份	17,552,155	9.49	15,250,655	8.24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于2023年5月6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1%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 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名称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问购公司股份 1.081.341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23.956.072 股的 比例为 0.87%,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10 元/股, 最低价为 20.4284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 币 26,586,195.80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以集中意 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7.5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m)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7.51 元/股(含)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7.1090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

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 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 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 司股份 1,081,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3,956,072 股的比例为 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10 元/股,最低价为 20.428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586,195.80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问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问购股份方案,在问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问购决 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老百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2,741,6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11%;本 次股份质押后,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0,358,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9.16%, 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15.45%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

1.华代政历则计整平同几										
	是否为控股 股东	本次质押 股数	是否为限 售股(如 是,注明限 售类型)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 用途
医药集团	是	7,600,000	否	否	2023.5.31	2024.5.30	中银国际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98	1.30	自身生 产经营 需要
合计		7,600,000						4.98	1.3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医药集团将根据后续其他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数量(股)

152,741,673 0,435,152 163,176,825 7.89 82,758,000 90,358,000 55.37 5.45

1、医药集团未来半年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0,158,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3.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5%,对应融资余额 27,000 万元。

2、医药集团的股份质押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医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 资收益等。如出现平仓风险、医药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医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医药集团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

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1,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公司为云中马贸易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32.43万元;
- ●本次扣保是否有反扣保: 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1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8,200 万元,总协议最高额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 止。2023年5月8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5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 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最高额担保合同》范围内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扣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特此公告。

-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
-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 云中马贸易截至 2022年 12月 31日资产总额 72,459.97万元,负债总额 59,963.51万元,净资 产为 12,496,46 万元, 营业收入 163,292,34 万元, 净利润 225,41 万元。 云中马贸易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5,233.35 万元,负债总额 42,413.24 万元,净资产
- 12,820.11 万元,营业收入 38,067.04 万元,净利润 323.6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 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8,200 万元,总协议最高额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从 2022
-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止。 2023 年 5 月 8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1,500 万元,本次担保不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 略。因云中马贸易是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
- 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包含公司对 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0.00%;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为 16,532.43 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13.27%,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 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 2023-0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扣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 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 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 子新的种种行效应均据公司 2023 + 102 示例长规则时 30 早来 7/0 是 10 发来 10 发 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 以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平新材料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广州三孚

(二)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

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民贯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79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柯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

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

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

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广州三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

(三)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39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称重物联网 项目"结项,将"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903.62万元(包含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

特此公告。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 同脑股份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5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五、风险提示

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50198367909000065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 端仪表生产项目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本次销户			
		33150198367909000066	称重物联网项目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本次销户			
		33150198367909000067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 统服务项目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本次销户			

鉴于公司上述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 理,公司已上一次旧的水板及水厂、加加的水板及上口、加工、2000年,20 银行签署的《嘉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3年6月2日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交易系统以集中竟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5,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 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68元/股,最低价为38.1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0,366.5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同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以三分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 过人民币 54.68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2)《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23-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35 元/股,最低价为 38.1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4,495.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公司股份 515,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68 元/股,最低价为 38.1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90,366.51 元(不含印花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以

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 名称:共贏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346 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

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朝廷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和保护机构对该议案 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029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 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 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兆、每账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 上述草集资金已至 2010 年 2 日 15 日制 人公司草集资金去面 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号《验资报告》审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許可 [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0,363,993.26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1,258,932.96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30日,宋阿平县品有限员压公司与中语银行成份有限公司民办为行签者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額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 15346 期	10,000.00	2.75%	67.81	
	产品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 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 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346 期 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31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8月29日 5.产品期限:90 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6.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 2.75%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 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 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 将及时采取相应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3-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 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3月31日 ,951,826,795.40 £产总额 3,849,269,455.75 债总额 ,967,354,190.29 ,922,843,656.86 争资产 5,881,915,265.46 ,028,983,138.54

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03%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讨进行活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 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会额 10,000 万元

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 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 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司轴立董事、监事会和保差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029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 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022-9-28	57.87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 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2-9-19	35.04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 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23-3-13	2.35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 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36.55	0.0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 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42.50	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 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023-5-11	14.40	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 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15	135.62	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 性存款	20,000.00	0.00	2023-08-09	-	20,000.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 性存款	20,000.00	0.00	2023-08-18	-	20,00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 性存款 合计		10,000.00	0.00	2023-08-29	-	10,000.00	
		128,000.00	78,000.00	/	524.32	50,000.00	
最近 1	设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 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25%	
最近 1						2.25%	
目前日						50,000.00	
尚未使	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总理财	物度				110,000.0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至 6 月 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 ī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lyr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长张文洋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薄钧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旭杰先生将参加此次业绩说 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将就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 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至 6 月 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 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

电话 - 0379-64208540

邮箱:dongban@lyrg.com.cn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 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lyr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 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特此公告。